

愛無慮B型 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愛無慮B型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台壽字第110232014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1.癌症（初期）保險金 3.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

2.癌症（輕度）保險金 4.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是不保證續保費率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如果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本保險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時，需扣除已申領之癌症（初期）保險金及癌症（輕度）保險金，另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具有僅適用於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始給付之限制，請審慎投保。

※本保險商品具有於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時，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之特性，因此，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設計為僅適用於「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且需於「癌症（重度）」前接受「標靶治療」，本公司方依約定給付「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若被保險人於「癌症（重度）」診斷確定日之後，開始實際接受「標靶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投保規則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投保對象	限主被保險人。	
投保年齡	0歲~70歲（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85歲）	
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0歲~6歲	10萬~200萬元
	7歲~55歲	10萬~300萬元
	56歲~70歲	10萬~200萬元
	※同一被保險人於台灣人壽投保具有癌症保險金給付項目之防癌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600萬元。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本附約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1%之保費折扣。）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給付項目

■ 保額200萬元為例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給付金額	
癌症(初期)保險金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者,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乘以5%」給付。	10萬元 (以一次為限)	註1:「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不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發生之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之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註2:「癌症(初期)」:歸屬於癌症之下列疾病。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註3:「癌症(輕度)」:歸屬於癌症之下列疾病。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註4:「癌症(重度)」: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註5:「標靶治療」:係指使用專一性的藥物,針對癌細胞特有的表面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以小分子化合物或單株抗體加以阻斷,抑制腫瘤細胞生長或擴張,促進癌細胞死亡的一種治療方式。
癌症(輕度)保險金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輕度)者,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乘以15%」給付。	30萬元 (以一次為限)	
癌症(初期)或者癌症(輕度)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且經醫院醫師指示,於癌症(重度)前開始實際接受標靶治療,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乘以20%」給付。	40萬元 (以一次為限)	
癌症(重度)保險金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扣除已申領之癌症(初期)保險金及癌症(輕度)保險金」給付。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不影響台灣人壽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之責任。	200萬元 (以一次為限) ※須扣除已申領之癌症(初期)保險金及癌症(輕度)保險金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 / 每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3.9	3.6	13	2.5	2.3	26	6.1	9.3	39	32.8	42.0	52	106.2	99.7	65	245.5	165.4	78	462.8	265.5
1	3.9	3.6	14	2.8	2.5	27	6.5	10.3	40	36.9	46.3	53	114.1	103.6	66	259.1	172.3	79	470.5	272.1
2	3.9	3.6	15	3.1	2.7	28	7.8	12.0	41	41.1	50.6	54	121.9	107.5	67	272.6	179.2	80	478.0	278.3
3	3.4	3.2	16	3.3	2.9	29	9.1	13.8	42	45.3	54.8	55	129.7	111.0	68	290.5	186.0	81	485.7	284.8
4	3.0	2.8	17	3.6	3.1	30	10.3	15.5	43	50.5	60.3	56	137.5	114.9	69	308.4	192.8	82	493.4	291.4
5	2.6	2.4	18	3.8	3.5	31	11.6	17.3	44	55.7	65.9	57	145.3	118.8	70	326.8	198.9	83	498.7	298.4
6	2.1	2.0	19	4.0	4.0	32	12.8	19.0	45	60.9	70.9	58	157.0	124.1	71	352.1	209.4	84	503.9	305.5
7	1.7	1.6	20	4.2	4.5	33	15.2	21.9	46	66.2	76.3	59	168.7	129.4	72	370.8	216.5	85	507.8	312.9
8	1.8	1.7	21	4.4	4.9	34	17.5	24.8	47	71.4	81.8	60	180.6	134.4	73	387.5	225.1	-	-	-
9	1.9	1.8	22	4.6	5.4	35	19.8	27.6	48	78.3	85.4	61	192.2	139.7	74	404.2	233.7	-	-	-
10	2.1	1.9	23	5.0	6.4	36	22.1	30.5	49	85.3	89.0	62	203.9	145.0	75	421.6	241.8	-	-	-
11	2.2	2.0	24	5.4	7.4	37	24.4	33.4	50	92.3	92.5	63	217.5	152.0	76	438.4	250.4	-	-	-
12	2.3	2.1	25	5.7	8.3	38	28.6	37.7	51	99.3	96.1	64	231.1	158.9	77	455.1	259.0	-	-	-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最低2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99

《2021.10》

Control No：OP2-2110-2310-0845